

索引号：	11220000MB1885162M/2023-01359	分类：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；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4 月 27 日
标题：	关于转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无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5 月 05 日

关于转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，有效保护公众健康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制定了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（2023 年 4 月版）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

（2023 年 4 月版）

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。根据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（第十版）》要求，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，有效保护公众健康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

-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。
- 出现发热、咽痛、咳嗽、流涕、肌肉酸痛、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期间。
- 生活、工作或学习的社区、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。
- 前往医疗机构就诊、陪诊、陪护、探视时。
- 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。

6. 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、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医护、餐饮、保洁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工作期间。

二、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

1. 乘坐飞机、火车、长途车、轮船、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。
2. 进入超市、影剧院、客运场站等环境密闭、人员密集场所时。
3. 老年人、慢性基础疾病患者、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。
4. 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且没有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
三、可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

1. 露天广场、公园等室外场所。
2. 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工作场所和会议室等。
3. 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但有明确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4. 对于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的特定人员，如庆典活动演职人员、仪仗队队员等，在参加大型活动时。
5. 进行运动的人员，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时。
6. 3岁及以下婴幼儿。
7. 学校师生在校期间。

四、口罩选择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建议佩戴 N95 或 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（无呼吸阀），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除以上情形或场景外，个人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需求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。
2. 心肺功能障碍人员应在医生指导下佩戴口罩。

3. 有关公共服务人员所在机构应当为其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，并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。

本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优化调整。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，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的口罩指引。